（上接B105版）

（2）振兴集团与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11）民二终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振兴集团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1.26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2年2月29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2）晋执字第1-1号《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3）振兴集团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13年10月23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振兴铝业、振兴电业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于2013年7月10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合计685,829,589.13元；史跃武及振兴集团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意有条件减免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至3亿元/3.1亿元/3.2亿元，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按约定分期清偿；如各偿债方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完毕各期款项，则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免除债权文件项下债务中的剩余债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4）运中执字111-1号《执行裁定书》、（2014）运中执字第1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4）振兴集团与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19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立调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欠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振兴集团自2012年元月份起每月还款1,000万元，至2012年3月底还清本金；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于2013年6月底前还清。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2014）运中商初字第80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2014）运中商初字第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5）振兴集团与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1年12月19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立调字第5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的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欠原告煤款89,768,486.23元；振兴集团自2012年4月份起每月还款1,000万元，至2012年12月底还清煤款；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于2013年6月底前还清。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出具（2011）运中立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2011）运中立保字第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据此，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41,621,064股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振兴集团所持公司其余2,000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6）振兴集团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纠纷

2012年9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运中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就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公司、振兴电业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43,652,051.82元及利息，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与振兴电业分别对其中10,913,012.95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4年11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4）运中执字122-1号《执行裁定书》、（2014）运中执字第12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61,621,064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7）振兴集团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8月25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运中民初字第18号《民事调解书》，就原告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兴集团的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振兴集团应付原告款额为1,408万元；振兴集团从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付清1,408万元。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2010）运中执字第96-1号《民事裁定书》、于2011年2月24日出具（2010）运中执字第96-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3日。

2、振兴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重大诉讼及所受处罚情况

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为振兴集团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未按规定披露振兴电业的重大涉诉事项，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史跃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陈海旺给予警告。

除上述情形之外，振兴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振兴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振兴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公司与史珉志和振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本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预案披露之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振兴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22.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7日）。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2,300,000,000元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股票认购款，则应按照未按时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	35,242.60	33,000.00
2	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4,546.70	54,000.00
3	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	86,968.74	86,000.00
4	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	38,466.10	3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注]
合计		235,224.14	23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新建十家单采血浆站，增加公司的浆站资源，保障血浆供给，为生产血液制品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项目总投资额：35,242.60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一年

项目建设地点如下表所示：

所在省份	具体地理位置
广东省	东源县、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西省	象州县、宁明县
湖北省	广水市
湖南省	南县
山东省	莱西市

项目经营主体：广东双林设立的独资或合资子公司。

项目定位：本项目拟在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新建十家单采血浆站，增加公司的浆站资源，保障血浆供给，为生产血液制品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建设内容为建设采浆业务大楼和辅助楼，并购置采浆设备、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并建设储血冷库等。项目完成后，新建子公司根据划定的采浆范围实施采浆，将形成450吨/年的采浆能力。

本项目是公司进行血液制品产品结构升级和产能提升的重要举措，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二）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5,242.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建设工程	8,8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080.00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271.36
4	土地使用费	3,000.00
5	生产准备费	240.00
6	基本预备费	1,457.57
7	铺底流动资金	1,393.67
合 计		35,242.60

（三）项目发展前景

2001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不再批准新的血制品生产企业。卫生部于2008年1月发布《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因此，由于监管部门实行严格的监管措施，单采血浆站是宝贵的稀缺资源。

由于原料血浆供应不足，目前我国血液制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浆源拓展能力仍系血液制品企业的竞争之本。浆源拓展能力主要体现在新设浆站和现有浆站挖潜两方面。公司拟新建单采血浆站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强化自身在血液制品行业的市场地位。

该项目投入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30,582.52万元，净利润8,388.69万元，项目内含报酬率（税后）为17.24%，投资回收期6.1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1、新建单采血浆站符合我国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至2015年，生物产业产值年均增速保持在20%以上，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提高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到2020年，把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身特色与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

公司新建单采血浆站，提高公司的采浆能力，增加血液制品的市场供给，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2、符合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规划

血浆资源对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壮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血液制品适应症不断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各厂家都在积极扩大血液制品的产能。由于血液制品企业上游资源来源的单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采浆量一直是制约血液制品企业发展壮大的最大因素，抢占浆站资源成为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拟通过新建单采血浆站，增加血浆供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五）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新开设单采血浆站需事先获得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单采血浆站建成后，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待血浆站建设完成后，广东双林下属新建子公司将向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单采血浆许可证》。

三、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54,546.70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3年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广东湛江经济开发区东海岛新区内的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进行扩建

项目经营主体：广东双林

项目定位：新增加工处理500吨/年原料血浆的能力，与新建十家单采血浆站工程建设项目相互衔接。新建十家单采血浆站形成的新增采浆量将通过该项目进行消化处理，生产出多种血液制品。项目建成后，将申请GMP体系认证，并以此生产基地用于研发和生产多种血液制品。本项目是公司丰富血液制品产品结构和提升产能的重要举措，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4,546.7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建设工程	15,3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900.00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281.76
4	技术开发费	2,000.00
5	生产准备费	60.00
6	基本预备费	2,228.09
7	铺底流动资金	5,696.85
合 计		54,546.70

（三）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500吨的血浆处理能力；同时，公司拟在三年内完成新建二十家单采血浆站（含本次募集资金方式建设的十家单采血浆站）的战略布局，因此，二期工程项目与新建二十家单采血浆站新增的投浆量形成有效配合。根据公司的研发进度预期，本项目不仅能增加企业现有品种产能，还能丰富企业的血液制品产品线，尤其是提取难度大的血液制品如人凝血因子等，能较大程度上提高血浆的利用率，摊薄企业生产成本，提升血液制品毛利率，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16,424.62万元，净利润37,753.49万元，项目内含报酬率（税后）为38.03%，投资回收期5.46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我国的人口基数大，随着社会步入老龄化、血液制品适应症不断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内医疗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同时，还有部分血液制品如凝血因子类当前供应量小，市场紧缺。此外，基于我国血液制品供不应求的现状，2011年前卫生部部长陈竺提出"十二五倍增"计划，推动血液制品供应量比"十一五"末增加一倍，以解决血制品行业供不应求现象。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缓解血液制品行业供不应求的现状，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是广东双林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产业与新建采血浆站配套发展的需要

广东双林是从事血液制品研发和生产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首批通过国家GMP认证的血液制品企业之一，具有发展血液制品的良好基础。

广东双林拟在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东五省新建十家单采血浆站，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500吨的血浆处理能力；同时，公司拟在三年内完成新建二十家单采血浆站（含本次募集资金方式建设的十家单采血浆站）的战略布局，因此，二期工程项目与新建二十家单采血浆站新增的投浆量形成有效配合。

因此，新建血浆站项目与二期工程项目能够支持广东双林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产业。

四、细胞培养基工业化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86,968.74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年

项目实施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华港小区华天路以南、华厦路以北5-1号

项目经营主体：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拟设立公司，名称已预核准，为广东双林全资子公司）

项目定位：本项目的产品是"细胞培养基"，细胞培养基可以人工模拟体内生长的营养环境，使细胞在此环境中有生长和繁殖的能力，是提供细胞营养和促进细胞生长增殖的物质基础。

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6,968.7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建设投资	82,446.92
1.1	工程费用	73,427.50
1.1.1	建筑工程费	38,200.00
1.1.2	设备购置费	33,550.00
1.1.3	安装工程费	1,677.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86.88
1.3	预备费用	4,932.54
2	铺底流动资金	4,521.81
合 计		86,968.74

（三）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产品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预计全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17,180万元，净利润36,741.77万元，项目内含报酬率（税后）为30.25%，投资回收期5.43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013年4月，国家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2014年备选项目征集指南》，将个性化细胞培养基、无血清培养基研究开发作为生物技术主题之一，提出：研制适用于动物细胞规模化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研制适用于病毒性疫苗制备和生产的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和可用于流加培养的浓缩无血清培养基和个性化细胞培养基；建立符合GMP标准的大规模粉末培养基制备技术平台，研究大规模粉末培养基制备的质量控制技术和质量标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符合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可以加快推进中国自身创新药物、疫苗和细胞治疗的研发进程，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2、我国细胞培养基市场潜力巨大

细胞培养是单克隆抗体等治疗性蛋白、人用疫苗、兽用疫苗和免疫治疗细胞的主要生产方式，而细胞培养基又是蛋白药和疫苗生产中关键的原材料。目前全球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供应及支持主要由美国三家国际公司垄断：Thermofisher（GIBCO/Invitrogen/LifeTech）；GE（Hyclone）和MerckMillipore(Sigma/SAFC)。根据科学中国人发布《打造世界一流细胞培养基"王国"》，中国市场上95%的培养基都需要依赖从美国进口。目前国内疫苗生产采用传统细胞培养基和传统细胞培养工艺，存在生产厂家规模小、疫苗的产量低、生产稳定性差、残留宿主DNA和蛋白等质量不达标、病毒等微生物污染一系列问题，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我国生物制药业的需求。

本项目产品将辐射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提供无血清、个性化细胞培养基的定制配方研发，提升中国在生物制药、疫苗生产、原材料工业化生产领域的竞争力

五、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所欠信达资产债务金额为38,466.10万元；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37,000.00万元，剩余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方式予以偿还。

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信达资产债务本息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由于公司所欠信达资产债务持续处于逾期状态，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信达资产负债为38,466.10万元，公司难以通过自身经营来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公司每年将减少约2,300万元利息支出，公司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2015年1-6月，公司所欠信达资产债务产生1,163.78万元利息支出；本处假设每年公司所欠信达资产债务产生的利息支出为2015年1-6月产生利息支出的两倍。**)

2、改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偿债指标分别如下：

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度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4	0.57	0.46	0.42
速动比率（倍）	0.19	0.17	0.12	0.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76	61.58	70.38	7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29.12	120.68	177.17	156.98

注：上表中部分指标计算公式为：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测试，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从57.76%下降到26.54%），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3、能够解除对公司核心资产的冻结，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振兴集团履行承诺扫清障碍

因公司所欠信达资产的债务，信达资产申请法院冻结了公司所持子公司广东双林100%股权、振兴电业65.216%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并对剥离振兴电业股权、完成股改承诺造成了障碍。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公司在短期内难以通过自身积累或外部债务性融资解决前述问题。

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来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能够解除因信达资产债务事宜造成的广东双林100%股权、振兴电业65.216%股权冻结，消除公司核心资产广东双林100%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为剥离振兴电业股权、完成股改承诺扫清障碍。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与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相关的建设，为血液制品生产提供最核心的原材料，衔接二期工程项目的产能，即通过新建单采血浆站采集人体血浆供给广东双林，广东双林通过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增产能将血浆加工成各种血液制品。

新建血浆站项目及二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细胞培养基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收入更加多元化。公司需对细胞培养基产品研发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销售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保障细胞培养基项目的正常有序实施，细胞培养基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公司经营管理范围。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规模，实现公司业务迅速扩张。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带来积极影响。在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净资产将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其余项目自身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除血液制品外，公司主营产品将新增细胞培养基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后，若募投项目达产，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血液制品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新增细胞培养基产品，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更加多元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00,832,9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另外，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投资者保护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拟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除前述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本《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2,577,599股。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1,621,064股，持股比例为22.61%，史珉志先生持有振兴集团98.66%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价22.81元/股及本次发行数量100,832,967股计算，则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变为43.51%，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史珉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增加不超过100,832,967股（含本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单采血浆站项目与二期工程项目均系公司做大做强血液制品的有力举措，将扩大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细胞培养基项目将使公司新增细胞培养基产品，丰富产品收入结构。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净资产将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现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振兴生化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振兴生化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振兴生化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及其关联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振兴生化与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7.76%。根据估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为10.80%，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区间范围内。

公司	资产负债率（2015年9月30日）
天坛生物	61.14%
沃森生物	44.81%
博雅生物	11.95%
ST生化	10.80%
上海莱士	7.29%
华兰生物	3.84%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2、假设公司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方式偿还所欠信达资产债务3.7亿元，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发行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特有风险

1、新建单采血浆站未通过技术审查，无法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风险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同时规定，单采血浆站建成后，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浆站管理水平和经验，按照《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采血浆站，公司预计能够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查。由于存在不可预期因素，单采血浆站建成后仍存在无法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风险。

2、国家政策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但由于其可能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等特殊性，国家对行业的监管程度也比较高，包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质量、生产标准、行业准入等。若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血液制品也属于高风险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如严格的浆站设立审批和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制度、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行业监管的不断加强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血液制品的质量，但同时也相应增加了公司经营成本。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还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是从人血浆中提取分离出来的，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根据《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447号），原料血浆检疫期规定为不少于90天，即将采集并检测合格的原料血浆放置90天后，经对献浆员的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并合格后，方可将90天前采集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原料血浆的安全性，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将可能存在导致本公司停业整顿甚至倒闭的风险。

（二）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冻结情况如下：

质权人或冻结申请人	质押或冻结股数	类型	冻结依据法律文书	质押或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或冻结解除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0	质押	不适用	2008-07-01	9999-01-01
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	质押	不适用	2008-07-01	9999-01-01
山西关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冻结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12-1号	2013-07-12	2018-07-08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冻结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立保字9号	2014-10-24	2016-10-23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冻结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运中执字第96-2号	2014-10-24	2016-10-23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6,621,064	冻结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立保字9号	2014-10-24	2016-10-23

振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轮候冻结法律文书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期限（月）	委托日期
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立保字9号	20,000,000	24	2011-10-26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晋执字第1号	61,621,064